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統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

被告 太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,066,5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5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俞瑄